

政府綠卡不同名 旅遊、入籍有風險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綠卡持有人問：

我五年前透過調整身分拿到綠卡，想回祖國旅遊。但問題是，很久以前我申請過政治庇護，還打過指紋。我知道移民局有我另一個案件，但不知道那個案件發生了什麼情況，因為我用不同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申請的。如果我旅遊或申請入籍，會有什麼風險？

答：

你要旅遊，或者申請一些其他的福利如入籍，如相同的指紋找出來不同的出生年月日和名字時，很可能對你的綠卡有風險，而在移民法

庭面臨遣返程序。如果移民法官認為你犯了欺詐、失實之過，你或許可以對欺詐行為申請豁免，但取決於你是否以前曾因政治庇護的申請而上過遞解程序，以及你是否有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或父母，你得說明若你必須離開美國，他們的生活將遭受極度的困難。

如果你的政治庇護申請已有一份最終遞解的法令，國安局(DHS)政府律師可能採取恢復遞解令，在那種情況下，法官會終止你的遞解程序，你可能會立即遞解。如果以前沒上過遞解程序庭，因驅逐出境申請I-601豁免的標準資格，則要以上述有資格的家屬生活將極度困難為依據。

當然，假設家屬具有極度困難，最終豁免是否批准也仍然取決於移

民法官的自由裁量權。

有驅逐出境紀錄者 可由公民子女申請移民

一位美國公民問：

我剛剛入籍成為美國公民，今年22歲，想知道我是否可以為我的父母遞交I-130親屬移民的表格？我的父母有驅逐出境的紀錄。

答：

因為你是美國公民，要申請你的父母，I-130親屬申請是建立一個優先日期的初步申請。I-130申請沒有賦予身分。如果他們在這裡，要透過在美國調整身分(表格I-485)的申請才可拿到身分。如果他們不在美國，要在海外申請移民簽證程序(表格DS-260)。

你為你的父母申請I-130表格，

每位父母一人申請一份，應會被批准，因為那只是一份初步的申請。你的父母以前曾有驅逐出境的紀錄，如果他們人在美國，在申請調整身分之前，他們通常要向移民法庭或移民上訴局(取決於哪一個部門有管轄權)把案件重新打開。

如果他們已經人在海外，他們從離開美國日算起，將受到10年不准入境的懲罰，除非他們有資格申請這兩個豁免：1) 驅逐出境令，2) 在美國非法居留。

非法居留的豁免只適用於這種情況，即如果你的父母有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父母(即你的祖父母)，申請理由是你的父母若不能回美國，他們的生活會遭受極大的困難。我建議你或你的父母向有經驗的移民律師諮詢。 ■